

**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第一至第六次會議，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六月七日、八月二日、九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西貢區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2. 委員一致同意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一致推舉張鎮海先生擔任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 該工作小組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曾舉辦下列活動：

- i. 西貢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八周年綜合表演；
- ii. 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酒會；及
- iii. 西貢區丙戌年春節酒會。

**要求於將軍澳寶翠公園加設永久旗杆**

4. 委員會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將軍澳寶翠公園加設永久旗杆，有關工程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完工。

**邀請藝術推廣辦事處在西貢及將軍澳推廣社區藝術和公眾藝術**

5. 委員會建議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在西貢區推廣社區藝術和公眾藝術。

**要求康文署檢討租用泳線政策，公平對待地區泳會使用泳池設施**

6. 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除供一般市民使用外，還可讓團體租用作一般訓練用途，該署會按照“公眾泳池訂場”指引進行租訂。此外，該署職員會嚴格執行“公眾泳池規例”。康文署會不時檢討現行的泳線租用政策，而該署地區辦事處的職員也會接觸地區泳會，加強溝通。

**香港足球總會 2005-06 年度青年聯賽**

7. 委員會去信西貢區各體育會和足球隊，諮詢它們是否願意代表本區參加由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 2005-06 年度青年聯賽。至函中所載的截止日期為止，共有三個體育單位表示有意派出參賽隊伍，而它們分別是拉法加足球隊、西貢區體育會和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委員在討論後通過成立會面小組，並由委員

會主席、副主席和蔡孝欣女士出任小組成員。會面小組認為，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和西貢區體育會均適合代表本區出賽，建議該兩個體育會自行向香港足球總會報名參加青年聯賽。此外，會面小組認為拉法加足球隊未符合代表西貢區出賽的資格。西貢區議會會否資助上述兩個體育會參賽，則由轄下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決定。

### **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可行性研究—西貢區之單車徑計劃**

#### **促請政府闢設一條由西貢市通往泥涌及北潭涌的單車徑**

8.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西貢建立單車徑的計劃。委員認為，現時西貢尚未設有單車徑，未能與其他地區的單車徑串連，因此促請當局把西貢單車徑的興建工程列為優先項目，盡快訂定施工時間表，並考慮把工程分拆為多個細項，方便分期進行。委員會促請秘書處每隔半年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一次，查詢上述計劃的進度，並會把該署的覆函提交本委員會備悉和討論。

#### **在西貢區興建狗公園**

9. 委員備悉，有市民投訴，每逢假日，西貢海濱公園均聚集大批狗主和狗隻，狗隻對遊人造成滋擾。西貢民政事務處正與康文署和西貢地政處等部門研究在西貢區興建狗公園的可行性，並會在適當的時間諮詢居民的意見。

#### **促請政府在將軍澳規劃建設完善的緩跑徑鼓勵和推動緩跑運動**

10.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在將軍澳現有的單車徑旁設立緩跑徑。委員會將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第三期諮詢」結果的公布日期，使區議會了解將軍澳整體規劃的大方向，然後再仔細研究各個項目。

#### **設立香港足球總會訓練中心**

11. 委員備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批准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在將軍澳第 77 區興建足球訓練中心的計劃。委員對於有關部門在計劃落實後才諮詢區議會的做法表示不滿。委員會促請各有關部門和足總儘快就將軍澳第 77 區的整體規劃諮詢委員的意見。

#### **將軍澳第 40A 區地區休憩用地**

12. 康文署去年已就將軍澳第 40A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的發展範圍諮詢本委員會。在得到委員會對擬建設施的支持後，民政事務局已確定該休憩用地的發展範圍。康文署聯同建築署，在委員會本年度的第六次會議上，就工程的詳細設施進行諮詢。委員對設施方案表示支持。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可於二〇〇六年年底動工，施工期約為 20 個月。

#### **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體育館擬定發展範圍**

13. 委員會贊同康文署就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內體育館設施所提出的建議，

並促請該署在進行體育館的詳細設計時採納委員的意見。此外，委員會促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就綜合大樓內社區會堂的設計進行諮詢。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的聯用部門，即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正草擬工程界定書，以便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

#### **將軍澳第 44 區鄰舍休憩用地**

14. 將軍澳第 44 區鄰舍休憩用地是一項永久設施，工程費用約為 1,450 萬元。委員就該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提供意見，委員會促請康文署和建築署在資源和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採納委員的建議。

#### **將軍澳第 44 區臨時休憩處**

15. 委員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第 44 區興建臨時休憩處的計劃，並容許康文署在檢討地區對臨時休憩處和社區苗圃的需求後，靈活決定依照原定計劃在第 44 區興建臨時休憩處，或擴充現有的社區苗圃，而不興建臨時休憩處。

#### **將軍澳第 45 區擬建康樂設施**

16. 委員會曾多次去信康文署，查詢將軍澳第 45 區擬建康樂設施計劃的進展，但該署的回覆未能令委員滿意。立法會成立了專案小組，該小組除了負責跟進西貢公路的擴闊工程外，還會討論在將軍澳興建冰上運動中心等設施的事宜。立法會議員田北俊先生在該小組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表示會聯同多個政黨，要求政府獨立處理在將軍澳第 45 區興建冰上運動中心等設施的計劃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儘快落實地區計劃。

#### **盡速興建第 56 區休憩公園**

17. 城規會已批准地鐵公司的將軍澳第 56 區發展計劃，地鐵公司須負責設計和興建第 56 區的休憩公園，公園的設計和興建必須達到令康文署署長滿意的水平。康文署將與地鐵公司聯絡，跟進興建休憩公園的各項工作，並制訂工程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〇〇六年三月